

证券代码：836793

证券简称：金晟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董事衡强共同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辽宁金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卡路16号C座712、713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7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衡强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公司拟与公司董事衡强共同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辽宁金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7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70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衡强回避了表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上述投资交易需要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衡强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沈营大街800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金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卡路16号C座712、713室

主营业务：待定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00,000.00	70.00%	700,000.00
衡强	现金	300,000.00	30.00%	300,0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对外投资以现金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与公司董事衡强共同出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辽宁金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7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70 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为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加强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

施，确保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本次投资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